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3]11-10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文涵精密件加工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雍江路与天目路交叉口西北联东U谷产业园27号楼。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00m²,建筑面积约2300m²,投产后年可生产渔线轮配件10万套,打印机配件5万套,拉条座20万套。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102t/a,按照VOCs等量替代要求,需VOCs总量0.102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从威海世雄木业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残次品、废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树脂及废包装袋,其中残次品及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粉碎成大颗粒状后与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废树脂由软水设备维护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李文明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1月21日